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22执3657号

刘文龙：本院执行的(2023)宁0122民初3390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文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刘文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刘文龙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居安东路南侧东方嘉苑26号楼28号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宁0122执36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4)宁0122执3657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4月25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